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## 关于遴选 2014-2015 学年度“中美富布赖特项目” 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出国留学人员的函

留金秘美[2013]7116 号

各项目院校：

根据中美教育交流协议，受教育部委托，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）将继续选派不超过 20 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参加“中美富布赖特项目”联合培养博士生（留学期限为 10 个月），于 2014-2015 学年度赴美研修，项目经费由中美双方共同投入。请各项目院校择优推荐 3-5 名候选人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推荐人选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较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学习、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责任心和责任感。

2、应是各项目院校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优秀学生。暂不受理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的申请。

3、应在过去四年内没有在美留学和长期研究的经历。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，回国后至少工作五年以上方可申请。

4、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5、有效的 TOEFL（网考不低于 80 分）或 IELTS 均分至少 6.0 以上，任一单项不低于 5.5 分。

6、身心健康。

7、候选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岁（于 1978 年 9 月 10 日后出生）。候选人应为项目院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生（不含委托培养生及定向生），且已完成前三年基础课程，并与导师一起确定博士论文研究方向，形成研究计划或为硕博连读生/直博生，且已完成前三年基础课程并已确定博士论文研究方向，形成研究计划。